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6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郁仙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41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郁仙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龜山區（下同）明興街由南向北行駛，行經明興街37號前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迴車前，應暫停看清有無來往車輛，始得迴轉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迴轉，適有告訴人梁語彤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其子即被害人吳○叡（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詳卷），沿明興街由南向北同向行駛而至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兩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胸部挫傷、上臂擦傷、膝部擦傷、肩頸肌肉拉傷等傷害；被害人則受有手肘挫傷、手肘擦傷、膝部挫傷、膝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

01 並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撤回告
02 訴狀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佐（見本院
03 卷第33至43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
04 受理之判決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
06 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涂穎君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